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綺容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11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撤銷簡式審判程序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張綺容因傷害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惟嗣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本案有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，爰撤銷簡式審判程序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

法官 黃媚鵬

法官 胡原碩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維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